

慈濟大學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**中低收入戶助學金** 申請表

姓名				學號		
系級	系(所)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					
學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是否辦理就學貸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聯絡電話	住家: _____	手機: _____	寢室號碼	(賃居校外者, 請填校外通訊地址)		
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(30 萬元以下) 補助 35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(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) 補助 27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(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) 補助 2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(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) 補助 17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 (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) 補助 12,000 元				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(新生入學免填) 學業成績: _____ 操行成績: _____	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	與學生關係		
	1 (學生本人)					
	2 (父)					
	3 (母)					
	4 (配偶)					
	5 (其他)					
一、未婚的學生: 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二、已婚的學生: 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		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正本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對象: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,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:</p> <p>(1)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</p> <p>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</p> <p>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,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:</p> <p>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; 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</p> <p>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</p> <p>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</p> <p>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</p> <p>(4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。</p> <p>2.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:</p> <p>(1) 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; 學生已婚者, 加計其配偶。</p> <p>(2)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, 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, 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</p> <p>3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, 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, 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, 本項補助不予核發; 已核發者, 將予追繳。</p> <p>4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, 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</p> <p>5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:</p> <p>(1)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不予核發; 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, 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, 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 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, 不再重複核給。</p> <p>(2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, 由轉入學校核發。</p> <p>(3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, 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</p> <p>6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, 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7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 不得重複申領。</p> <p>8.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, 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, 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</p>					